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簡字第2059號

原　　告　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毅
被　　告　鍾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營業曳引車車牌號碼000－0 0號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105 年10月1 日簽訂「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提供自備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靠行於原告，經營運輸業務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 －00號之車牌兩面及行車執照1 枚（下稱系爭牌、行照）交由被告使用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應分擔原告行政管理費用。然而，被告自106 年年初卻未依約給付靠行管理費、保險費、稅金等代繳費用，經原告催繳後仍然不理，故原告已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即應將系爭牌、行照返還原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本件與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01 號民事事件為同一事件，原告重複起訴。另外，系爭契約雖已終止，然而原告不願配合被告辦理車籍移轉業務，因此被告在車籍移轉完成之前，被告尚無須返還系爭牌、行照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兩造有簽訂系爭契約，業已終止。

㈡被告尚未將系爭牌、行照交付原告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被告得否以原告未協同辦理系爭車輛車籍移轉事務為由，拒絕交付系爭牌、行照？

五、本件之心證

㈠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（見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規定）。而所謂已起訴之事件，指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之同一聲明，或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（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36 號判例、90年度台抗字第22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01 號民事事件，當事人雖與本件相同，惟就聲明，被告於該事件乃向原告請求給付一定之金額（見民事起訴狀所列訴之聲明第三項，本院簡字卷第41頁），顯然與本件不同，自非同一事件，被告抗辯原告重複起訴乙節，應有誤會。故本件仍應就原告實體上理由是否成立，予以審理。

㈡依系爭契約第3 條約定：「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乙方應結清一切帳款，並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一併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，如號牌遺失，應由乙方負責向警方取得失竊證明書，若行車執照未交回，乙方應立切結書交付甲方，保證絕無隱匿欺瞞之情事，並表明願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補發手續」（甲方為原告、乙方為被告，見本院簡字卷第6 頁）。系爭契約業已終止乙情，兩造已無爭執，僅就何時終止一事互有主張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32 頁），被告依上述約定，自應將系爭牌、行照返還原告。

㈢被告固然抗辯應待原告協同辦理車籍移轉，始有返還系爭牌、行照責任等語，然而依上述約定，系爭契約係約定被告應負返還系爭牌、行照責任，而非約定原告負協同辦理車籍移轉之責任。況且，兩造就靠行事務簽訂系爭契約，依上述第3 條約定，應指原告可在系爭契約終止、解除之後，向被告索回系爭牌、行照後，自行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等事宜，至於被告之系爭車輛後續如何辦理車籍登記，自非原告所

應負責。基上，被告抗辯尚乏依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契約既已終止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、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另參酌本件原告可受利益為提供被告靠行，除由被告繳納相關費用外，另有收取監理停車費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17頁），每年為新臺幣24,000元，故以該金額酌定本件之擔保金。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其性質應屬促請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